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1258　证券简称:庞大集团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庞大集团	股票代码	601258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交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中英	王悦
电话	010-53010230	010-53010230
传真	010-53010226	010-53010226
电子信箱	dshmsc@pdqmjt.com	dshmsc@pdqmjt.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3,779,138,216.00	65,063,915,686.00	-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080,256,186.00	9,038,863,000.00	0.4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9,515,111.00	7,229,630,615.00	-51.46
营业收入	31,035,533,313.00	29,582,909,106.00	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764,368.00	280,625,012.00	-8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516,821.00	258,687,382.00	-130.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8	3.13	-2.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1	-81.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2.2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8,79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庞庆华	境内自然人	25.99	681,450,000	0	质押671,840,000
包头信达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5	512,567,250	0	质押449,074,999
北京联合信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3	113,575,000	0	质押68,570,000
杨家庆	境内自然人	2.28	59,740,450	0	质押59,740,450
郭文义	境内自然人	2.26	59,286,150	0	质押59,286,150
王玉生	境内自然人	2.22	58,150,400	0	质押58,150,400
裴文会	境内自然人	2.20	57,696,100	0	质押57,690,000
贺立新	境内自然人	2.20	57,696,100	0	质押57,696,100
杨晓光	境内自然人	2.20	57,696,100	0	质押57,696,100
赵成满	境内自然人	2.19	57,468,950	0	质押57,468,9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包头信达民将其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除经济权利之外的其他一切权利授权给股东庞庆华行使;股东杨家庆、郭文义、王玉生、裴文会、贺立新、杨晓光和赵成满与股东庞庆华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经销及维修养护业务。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于中国28个省、市、自治区及蒙古国拥有1248家经营网点,较上年末减少103家。前述1248家经营网点中包括1046家专卖店(其中4S店781家、豪华车城市展厅34家)和202家汽车市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网点较上年末减少103家,主要为公司调整经营网点品牌结构,根据市场环境合并、撤销部分网点。

2014年上半年,汽车行业持续稳定增长,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178.34万辆和1168.35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9.6%和8.4%,增幅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3.2和3.9个百分点(数据来源于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但对于整个汽车经销行业来说,2014年上半年由于销量增速放缓、竞争程度加剧、汽车厂家压库等影响,行业整体的盈利能力下降。

2014年上半年,面对困难的经营局面和市场形势,公司主要从加快业务转型、强化内部管理等方面入手,进行了以下工作:

1、公司通过完善奖励机制、加强组织建设等手段,使公司的业务转型不断深入,增值服务和售后维修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继续增高;

2、公司积极投入新能源汽车市场,代理了北汽、腾势、江淮等新能源汽车品牌,并取得了较好的销售业绩;

3、公司ERP系统开始部分上线,公司内部控制和管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4、公司通过出租、出售、联营等多种方式,充分挖掘公司资产(尤其是土地使用权)的潜力,提高公司资产收益。

201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03,553.33万元,比去年同期略有增长,实现净利润4,457.26万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76.44万元。

2014年下半年,公司的主要工作有:

1、顺应国家政策和市场形势,以成为中国最大的新能源汽车经销服务商为目标,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的销售,并积极探索新能源汽车的服务模式,配合客户做好配套设施(充电桩)的建设,为即将到来的新能源汽车市场大发展做好准备。公司与北京新能源汽车营销有限公司合资的"庞大北汽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即将成立,该合资公司将独家代理北汽新能源汽车在京、津、冀地区的销售、网络发展及服务。目前公司在京、津、冀地区已经有10家电动汽车专卖店营业或在建。

2、加快双龙品牌的发展,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2014年8月21日,公司与韩国双龙汽车成功续约,取得了双龙品牌在全中国区域的三年的总代理权。截至2014年7月底,公司旗下双龙品牌正式运营经销商(含公司自营及加盟经销商)已有133家,并争取在2014年底将达到180家。2014年上半年,双龙品牌在中国区域已经实现销量同比增长150%以上,与2013年全年销量基本持平。

3、积极应对国家、行业政策的新变化,如国家工商总局取消品牌备案、国家发改委对汽车行业进行反垄断调查等,将有利因素转化为发展契机,争取在变革中求得发展。公司将在适当的时机、适合的地域进行汽车超市、汽车大卖场等新业态的尝试,力求充分发挥公司多品牌、多区域的优势。

4、继续加强内部管理,推进ERP系统全面上线实施,强化科学管理,提高人均劳效,加强费用管控,向管理要效益。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1,035,533,313.00	29,582,909,106.00	4.91
营业成本	27,896,322,039.00	25,873,955,036.00	7.82
销售费用	1,252,660,536.00	1,165,055,702.00	7.52
管理费用	1,129,345,340.00	1,036,445,029.00	8.96
财务费用	719,170,585.00	687,258,479.00	4.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9,515,111.00	7,229,630,615.00	-51.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756,366.00	-675,960,167.0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9,353,536.00	-3,006,075,654.00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乘用车销售收入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随着乘用车销售收入的增加,成本也随之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广告费和宣传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折旧费和费用性税金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由于汇率变动导致本年度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以及非同一控制购买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减少使用受限制存款和定期存款所收到的现金所致。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汽车销售	27,102,450,857	25,755,902,068	4.93	4.47	7.00	减少2.30个百分点
售后服务	2,801,873,623	1,870,788,449	33.23	3.79	8.13	减少2.68个百分点
其他业务	1,131,208,833	269,631,522	75.78	20.35	264.80	减少16.36个百分点
合计	31,035,533,313	27,896,322,039	10.03	4.91	7.82	减少2.51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商用车	2,169,487,039	2,065,735,733	4.78	-42.87	-44.77	增加3.26个百分点
乘用车	23,049,184,278	21,904,454,580	4.92	13.71	18.00	减少3.50个百分点
微面	1,801,691,206	1,707,577,186	5.22	4.67	5.50	减少0.75个百分点
农用车	36,144,170	35,653,925	1.36	-40.11	-38.29	减少2.91个百分点
工程机械车	45,944,164	42,480,644	7.54	-51.40	-53.17	增加3.48个百分点
汽车销售小计	27,102,450,857	25,755,902,068	4.93	4.47	7.00	减少2.30个百分点
备件收入	2,201,901,105	1,476,250,106	32.96	4.55	6.74	减少1.38个百分点
维修收入	599,972,518	394,538,343	34.24	1.09	13.65	减少7.27个百分点
售后服务小计	2,801,873,623	1,870,788,449	33.23	3.79	8.13	减少2.68个百分点
其他	1,131,208,833	269,631,522	75.78	20.35	264.80	减少16.36个百分点
合计	31,035,533,313	27,896,322,039	10.03	4.91	7.82	减少2.51个百分点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131家直属分支机构和1213家子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为1191家,控股子公司为22家。此外,全资子公司下设分支机构合计319家;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为21家。公司前述分、子公司总数较上年末减少6家。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为1191家,控股子公司为22家,投资额为1,179,140.73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参股公司21家,投资额为47,901.72万元。

(1)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元)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国开厚德(北京)股资基金有限公司	60,000,000	1.74	1.74	60,000,000	0	0	长期股权投资

2、主要参股公司分析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占被投资公司的权益比例(%)
沧州信运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广汽丰田品牌汽车销售	50.00
石家庄阿尔莎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旅客运输	50.00
沈阳和泰同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一汽奥迪品牌汽车销售	45.00
北京东日旧机动车经机有限责任公司	旧机动车经纪业务	10.00
石家庄内陆港有限公司	仓储	17.00
河北快运集团有限公司	货运	3.34
冀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旅客运输	2.62
烟台威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东风标致品牌汽车销售	45.00
南昌盛源领航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	35.00
广州兴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筹建品牌汽车销售	49.00
保定驰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筹建品牌汽车销售	49.00
庞大欧力士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汽车融资租赁、汽车租赁	50.00
陕汽新疆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生产	19.90
国开厚德(北京)股资基金有限公司	无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	1.74
河北庞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人才职业教育	40.00
利星行(福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奔驰品牌汽车销售	45.00
秦皇岛星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奔驰品牌汽车销售	45.00
廊坊华星名仕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筹建品牌汽车销售	40.00
潍坊和泰同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筹建品牌汽车销售	45.00
广州和泰同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筹建品牌汽车销售	45.00
斯巴鲁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斯巴鲁中国地区业务管理	40.00

(四)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因母公司2013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的说明:报告期内,主要新设子公司3家,分别为:济南庞大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庞大智信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华胜昊担保有限公司;另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1家,为北京鹏翰贸易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4-041
债券代码:122126　债券简称:11庞大02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姜凤忠先生递交的书面报告,姜凤忠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姜凤忠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后,继续在本公司工作,将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姜凤忠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将于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就任之后生效。在此之前,姜凤忠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姜凤忠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认真履行监事的职责,勤勉尽责,充分行使职权,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对姜凤忠先生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8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4-042
债券代码:122126　债券简称:11庞大02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8月22日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

(二)本次会议于2014年8月2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公司监事人数为3人,亲自出席的人数为3人。

(四)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乐平主持。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李德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鉴于姜凤忠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现提名李德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行为。

(2)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8月28日

附件

李德星简历

李德星,41岁,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9年至2008年,在河北海龙律师事务所任执业律师;2008年入职本公司,先后担任法规部副主任、商用车业务部副主任职务。2014年8月起,任本公司商用车业务部主任。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4-043
债券代码:122126　债券简称:11庞大02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庞庆华先生递交的书面报告。为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庞庆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庞庆华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的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庞庆华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和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和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庞庆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努力和巨大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8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4-044
债券代码:122126　债券简称:11庞大02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

(二)本次会议于2014年8月2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三)公司董事人数为14人,亲自出席人数为14人。

(四)本次会议由庞庆华董事长主持。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公司每年向每位独立董事支付津贴8万元人民币(税前)。同意公司不因担任董事职务而向其他董事支付任何薪酬。

表决情况:表决情况:同意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薪酬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公司不因担任监事职务而向各监事支付任何薪酬。

表决情况:同意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向联营公司提供借款和提供担保额度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斯巴鲁汽车(中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联营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40%,另一股东日本富士重工业株式会社持股比例为60%。日本富士重工业株式会社于2013年11月向斯巴鲁汽车(中国)有限公司提供了53亿日元(按当时汇率换算,大约3.29亿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利率1.33%,将于2014年11月到期。2013年10月,日本富士重工业株式会社还为斯巴鲁汽车(中国)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了8亿元人民币额度的担保,将于2014年10月到期。

为了更好地支持斯巴鲁汽车(中国)有限公司的发展,履行相应的股东责任,日本富士重工业株式会社与公司协商共同为斯巴鲁汽车(中国)有限公司提供支持。具体支持为,日本富士重工业株式会社为斯巴鲁汽车(中国)有限公司提供3亿元人民币的借款、3亿元人民币额度的银行融资担保和大约20亿元人民币额度的整车结算付款延期(最长90天远期信用证),共计大约26亿元人民币的资金支持;公司向斯巴鲁汽车(中国)有限公司提供2亿元人民币的借款、10亿元人民币额度的银行融资担保和大约5.3亿元人民币额度的代垫关税付款延期,共计大约17.3亿元人民币的资金支持。

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向斯巴鲁汽车(中国)有限公司提供2亿元人民币的借款,并向其提供10亿元人民币额度的银行融资担保。具体的借款方式通过银行委托贷款进行,借款利率不高于5.0%,但不低于日本富士重工业株式会社向斯巴鲁汽车(中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利率,借款期限最长为一年,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委托借款合同为准。前述10亿元人民币的融资担保额度,由斯巴鲁汽车(中国)有限公司申请使用,使用期限至201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情况:表决情况:回避9人,同意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该事项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联营公司提供借款和提供担保额度是正常的企业经济行为,有利于促进联营公司的发展和本公司的长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4月2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前述议案的第3条为"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2014年度与关联方在汽车销售、采购、汽车修理养护、宾馆住宿等主营业务领域相互提供商品和/或服务的总额合计不超过1亿元。(不包括从关联方采购斯巴鲁品牌汽车)"。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21日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由于年初对业务量的估计不足,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与冀东物贸及其子公司就汽车销售、采购业务的交易金额已经达到约9,000万元,预计2014年的前述交易金额将达到1.5亿元。因此,将2014年度公司与冀东物贸及其子公司就汽车销售、采购、汽车维修养护、宾馆住宿及店面租赁等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增加0.5亿元,2014年度该项关联交易的额度为1.5亿元。

表决情况:表决情况:回避9人,同意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该事项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庞庆华先生已经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董事长庞庆华先生的提名,聘任李金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被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并未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增聘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增聘姜凤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主要协助总经理分管集团部分商用车业务。

姜凤忠先生已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姜凤忠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将于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就任之后生效。因此姜凤忠先生的总经理助理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的新任监事就任之后开始。

表决情况:同意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被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并未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七)审议并通过《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4年9月16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第(一)、(二)、(三)、(四)项议案,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第(一)项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附件:

李金勇简历

李金勇先生,中共党员,45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清华大学及美国北弗吉尼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助理政工师。曾在滦县建委工作,1996年至2008年3月在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先后担任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人事部主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冀南大区总经理、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自2004年斯巴鲁汽车导入中国以来,担任本公司下属中冀斯巴鲁(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9月,任斯巴鲁汽车(中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金勇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冀斯巴鲁(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斯巴鲁汽车(中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姜凤忠简历

姜凤忠先生,43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4年上海复旦大学汽车营销EMBA毕业。1993年至2002年,先后在唐山广建集团公司、北京百龙腾飞公司、北京吉祥塑钢门窗公司工作;2003年至2008年,先后任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科长、分公司副经理、分公司经理、业务部主任等职务。2008年至2011年,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2011年至2014年8月,任本公司商用车业务部主任。2014年5月至2014年8月任本公司监事。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4-045
债券代码:122126　债券简称:11庞大02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联营公司提供借款和提供担保额度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14年6月30日,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累计金额为73.48亿元。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的额度为10亿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0元。

一、释义

1、"本公司"或"公司"指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斯巴鲁中国"指斯巴鲁汽车(中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40%的股权。

3、"富士重工"指日本富士重工业株式会社,为斯巴鲁中国的控股股东,持有斯巴鲁中国60%的股权,是斯巴鲁品牌汽车的生产制造商。

4、"本次交易"指公司为斯巴鲁中国提供2亿元的借款和提供10亿元额度的银行融资担保。

5、"元"指人民币元,特别指明为日元的除外。

二、关联交易概述

斯巴鲁中国为公司的联营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40%,另一股东富士重工持股比例为60%。富士重工于2013年11月向斯巴鲁中国提供了53亿日元(按当时汇率换算,大约3.29亿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利率1.33%,将于2014年11月到期,到期后依法续贷。2013年10月,富士重工还为斯巴鲁中国向银行贷款提供了8亿元额度的担保,于2014年10月到期,到期后降低为3亿元的担保额度。

为了更好的支持斯巴鲁中国的发展,履行相应的股东责任,富士重工与公司协商共同为斯巴鲁中国提供资金等全方面的支持。

富士重工为斯巴鲁中国提供大约总计26亿元的资金支持,具体包括为:

1、向斯巴鲁中国提供3亿元的借款;

2、为斯巴鲁中国提供3亿元额度的银行融资担保;

3、为斯巴鲁中国提供大约20亿元额度的面向华北、华东、华南地区的整车结算付款延期(最长90天远期信用证)。

公司为斯巴鲁中国提供大约总计17.3亿元的资金支持,具体包括为:

1、向斯巴鲁中国提供2亿元的借款;

2、为斯巴鲁中国提供10亿元额度的银行融资担保;

3、为斯巴鲁中国提供大约5.3亿元额度的面向华北地区的代垫关税付款延期。

由于本公司与斯巴鲁中国存在关联关系(详见本公告第三部分所述),公司向斯巴鲁中国提供2亿元的借款和提供10亿元额度的银行融资担保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关系简述

庞庆华先生持有占本公司股本总额25.99%的股份并拥有包头信达民企业策划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其以自己意志代为行使的19.55%股份的表决权,同时本公司18名自然人股东与庞庆华先生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故庞庆华先生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合计控制71.41%的投票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庞庆华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金勇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同时,庞庆华先生担任斯巴鲁中国的董事长,李金勇先生担任斯巴鲁中国的副总经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三)规定,斯巴鲁中国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四、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8月28日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未参加前述议案的表决。

本公司独立董事在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前签署了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李恩久先生、张毅先生、刘小峰先生、史化三先生和高志谦先生认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尚须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冀东物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汽车销售、采购、汽车修理养护、宾馆住宿及店面租赁等主营业务领域相互提供商品和/或服务。就各项商品和/或服务的定价,双方承诺将遵循市场公允价格(除非有政府定价),并保证原则上不偏离向市场独立第三方出售、购买产品和/或提供、接受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由于历史渊源关系和主营业务地域关系,本公司与冀东物贸在汽车销售、采购、汽车维修养护、宾馆住宿及店面租赁等各自的主营业务领域存在着多次但单次金额不够重大的关联交易,因此双方存在上述日常性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是本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交易的发生对本公司的发展和盈利有积极的影响。本次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允,不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不会导致本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8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4-046
债券代码:122126　债券简称:11庞大02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4年度公司与冀东物贸及其下属公司就汽车销售、采购、汽车维修养护、宾馆住宿及店面租赁等业务进行相关交易的额度追加至1.5亿元。

●本次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不会形成公司对关联方的较大依赖。

一、释义

1、"本公司"或"公司"指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冀东物贸"指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庞庆华享有其100%表决权。

3、"包头信达民"指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包头信达民企业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4、"18名自然人股东"指杨家庆、郭文义、王玉生、李金勇、裴文会、武成、贺立新、贺静云、孙志新、蒿杨、赵成满、克彩君、杨晓光、李新民、刘斌、李绍艳、许志刚、李墨会等18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该等18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占本公司股本总额25.87%的股份。

5、"本次交易"指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冀东物贸及其下属公司2014年度进行汽车销售、采购、汽车维修养护、宾馆住宿及店面租赁等方面的交易。

二、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4月2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未参加前述议案的表决。其中,前述议案的第3条为"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2014年度与关联方在汽车销售、采购、汽车修理养护、宾馆住宿等主营业务领域相互提供商品和/或服务的总额合计不超过1亿元。(不包括从关联方采购斯巴鲁品牌汽车)"。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21日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4月2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未参加前述议案的表决。其中,前述议案的第3条为"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2014年度与关联方在汽车销售、采购、汽车修理养护、宾馆住宿等主营业务领域相互提供商品和/或服务的总额合计不超过1亿元。(不包括从关联方采购斯巴鲁品牌汽车)"。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21日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放弃行使投票权。

由于年初对业务量的估计不足,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与冀东物贸及其子公司就汽车销售、采购业务的交易金额已经达到约9,000万元。预计2014年末,本次交易金额将达到1.5亿元。因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将2014年度公司与冀东物贸及其子公司就汽车销售、采购、汽车维修养护、宾馆住宿及店面租赁等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增加0.5亿元,2014年度该项关联交易的额度为1.5亿元。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三、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冀东